

平安共建 幸福共享

开展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清溪交警大队开展'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 通讯员温旭明)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意识,11月28日,清溪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供电公司,为供电公司全体驾驶员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课。

培训课上,宣传民警详细讲解了常用的交通管理技能和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辖区交通事故现状,通过真实的事故数据和典型案例,呼吁和教育大家要珍爱生命,平安出行。宣传民警深入分析了各种车辆事故的原因,以及交通安全事故给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提醒与会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据了解,每年交警部门都开展大量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大力宣传安全法规,力争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行动

供电公司驾驶员上“安全课”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 通讯员温旭明)为进一步提高广大驾驶员安全意识,11月28日,清溪交警大队宣传民警走进供电公司,为供电公司全体驾驶员上了一堂精彩的交通安全知识培训课。

培训课上,宣传民警详细讲解了常用的交通管理技能和交通安全常识,并结合辖区交通事故现状,通过真实的事故数据和典型案例,呼吁和教育大家要珍爱生命,平安出行。宣传民警深入分析了各种车辆事故的原因,以及交通安全事故给家庭、社会造成的严重危害,提醒与会人员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交通规则,安全驾驶。

据了解,每年交警部门都开展大量的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大力宣传安全法规,力争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召开重点车辆负责人约谈会

《清溪讯》(柳俊 曾启豪 通讯员温旭明)为推进交通事故预防工作,进一步加强重点车辆的管理,切实消除交通违法行为,11月28日下午,清溪交警大队召开重点车辆负责人约谈会,存在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重点车辆企业负责人及车主参加了会议。

会上,清溪交警大队执法中队相关负责人通报了存在3次以上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车辆信息,向相关企业负责人及车主个人发放相关交通违法行为数据,督促各重点车辆企业负责人及车主立即处理车辆违法行为,清零违法记录。

会议要求与会企业要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驾驶,平安出行,积极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勿忽视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要不断加强安全教育,重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并签订安全驾驶责任书,定期对车辆进行检查,建立车辆管理台账,定期查询车辆状态,发现车辆有违法记录要及时处理。

现场

查处1宗酒驾违法行为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 通讯员温旭明)为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平稳,11月29日晚,清溪交警大队开展专项整治统一行动,行动中查获酒后驾驶1宗,各类交通违法行为112宗,暂扣各类违法车辆14辆。

当晚,交警大队在全镇范围内设立3个执勤点,严查酒驾、无证驾驶、无牌无证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21时许,在镇北环路路段,执勤民警正在对一辆白色小轿车的驾驶员彭某做酒精排查,现场呼气测试显示,彭某血液中的酒精浓度为49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据彭某交代,其当晚和几个朋友一起聚会吃饭,期间喝了一点白酒。饭后,彭某认为这点酒不会影响开车,便抱着侥幸心理驾驶车辆返回住处,没想到会被查处,表示后悔不已。

交警部门提醒,喝酒之后不能开车,喝多少才算酒驾,不能靠自己的主观判断。为了安全起见,广大司机朋友应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

开展警务技能培训 提高警务实战能力



大沥派出所组织民警及辅警开展警务实战技能培训

《清溪讯》(曾启豪 柳俊)为全面提升派出所民警、辅警的警务实战能力,清溪公安分局大沥派出所于近日主动联系市局特警支队五大队,并于11月28日,组织民警及辅警开展了警务实战技能培训。

培训中,市局特警支队五大队的教官详细讲解了抓捕、上铐、带离等基本技能,特别强调了抓捕过程中的注意事项和实际工作中容易忽略的问题,并针对警务人员战术动作不规范,技能不熟练,武器装备使用不正确等问题进行分析讲解。教官通过案例剖析、模拟演练等方式,让全体民警、辅警学会了在不同情景、不同对抗程度下的处理方法。

大沥派出所相关负责人强调了此次警务实战技能培训的目的和意义,要求参加培训的警务人员要以此次培训为契机,坚持“学为用,练为战”,切实提升身体素质 and 实战能力,确保警务人员应急处置能力和战术配合默契度。

开展“以案说防”宣传活动

《清溪讯》(柳俊 曾启豪)11月27日,清溪公安分局大沥派出所大沥辖区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组织辖区出租屋房东开展“以案说防”宣传会,约40名出租屋房东参加会议。

会议中,大沥派出所以及大沥警务区相关负责人向出租屋房东传达了“以案说防”宣传工作的意义和重要性,并结合典型案例向出租屋房东宣讲了消防安全知识以及预防盗窃、命案、电信诈骗等相关技能。会议还要求出租屋房东要切实加强对出租屋消防安全管理,切实降低火灾风险,维护所在出租屋的消防安全,做到及早发现问题,及早解决问题,并要求提高安全防范意识,加强出租房实名登记,发现可疑人员及时报警。

本次会议还引导出租屋房东对“平安清溪”微信公众号进行推广和关注,发动在场人员对“平安清溪”公众号进行二次宣传,将防范知识推广给亲戚和亲朋好友,扩大宣传受众面和影响力。会议共发放宣传手册、宣传单100余份,充分调动了二手房东参与“说防、说防、防防”工作的积极性,营造了良好的群防群治氛围。

志愿者“充电”提升服务水平



清溪交警大队开展志愿者周末学堂第13期

《清溪讯》(柳俊 曾启豪 通讯员温旭明)为全面提升辖区志愿者服务质量,11月26日,清溪交警大队开展志愿者服务培训。

培训中,清溪交警大队相关负责人围绕如何文明劝导行人、非机动车遵守交通信号灯、车辆有序停放以及劝导过程中的站姿站位、指挥手势、言行举止等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要求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要文明用语、微笑服务、热情主动、遵守纪律,并希望志愿者们以身体的模范行动影响和带动市民,形成文明参与交通的新风尚。

本次培训还对志愿者服务工作岗位进行了安排和布置。经过培训的志愿者们将作为“文明城市志愿服务行动”的主要力量,在各村(社区)、各路段开展文明宣传、交通引导等志愿服务工作,为我镇文明城市创建贡献力量。

行动

慰问新警 情暖警心



清溪公安分局政委李杰带领政工监督室人员慰问18名新警员

《清溪讯》(柳俊 曾启豪)11月28日,清溪公安分局政委李杰带领政工监督室人员到各派出所慰问18名新警员。

在座谈会上,清溪公安分局政委李杰代表清溪公安分局党委向新警员进行了亲切的问候,详细了解了新警员的工作和生活状况,并听取新警员们的工作和生活情况的反馈。

李杰对新警员们的近期表现表示肯定,并希望新警员们继续发扬“不怕苦、不怕累”的精神,按照实习期的各项规定开展工作,多学多问,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安业务基础知识,迅速完成从学员到警察的角色转变。李杰强调,新警员在工作中要加强自我保护意识,注意安全,特别是在接警时,一定要由老警员带领,不得单独执法。李杰要求各派出所切实做好新警员们的生活和工作保障,及时解决新警员们的实际困难。

新警员们表示一定再接再厉,全身心投入到实习工作中去,圆满完成实习任务,全力争取由新警员转变为正式警员。

执行

公告 2017清2号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落实“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工作纲要》,促使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建立健全惩戒制度,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进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现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被执行人下落和财产线索,我院将依法对被执行人实施惩戒。对提供线索经核实确实有效的,我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人的意见,视不同情形予以适当奖励。举报电话:0769-89808002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清溪人民法庭 2017年6月13日



姓名:罗耀东 性别:男 年龄:52岁
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65****2132
案号:(2014)东三法执恢274、1079、1080、1115号、(2015)东三法执恢字第487、408号、(2016)东三法执恢字第526号
判决义务:支付408万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财产拒不履行,以躲避、隐瞒行踪等方法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0769-89808009



姓名:黄巧华 性别:女 年龄:52岁
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4405271966****2124
案号:(2014)东三法执恢274、1079、1080、1115号、(2015)东三法执恢字第487、408号、(2016)东三法执恢字第526号
判决义务:支付408万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财产拒不履行,以躲避、隐瞒行踪等方法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0769-89808009



姓名:王廷 性别:男 年龄:44岁
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凉山州
公司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5129241973****209X
案号:(2016)粤1973执2737号
判决义务:支付205000元及利息。
失信行为:有财产拒不履行,以躲避、隐瞒行踪等方法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0769-89808009



姓名:项旭东 性别:男 年龄:36岁
户籍所在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司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3406261981****3015
案号:(2014)东三法执恢第243号
判决义务:支付各项工程赔偿款536241元。
失信行为:以躲避、隐瞒行踪等方法规避执行,拒不申报财产状况。
办案部门:清溪法庭
举报电话:0769-89808009



姓名:张子文 性别:男 年龄:32岁
住所地:东莞市清溪镇
公民身份号码:444001982127****
案号:(2017)粤1973执3747号
判决义务:支付工程款496268元及利息、滞纳金。
失信行为: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
办案部门: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执行局
举报电话:0769-89808096

清理执行案款
清理执行存案
向“老赖”宣战
向执行难宣战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清溪人民法庭 宣